



萬佳錫業
GOODTOP TIN

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5)



2012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3
其他資料	1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海榆先生(主席)

鄭孝仁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辭任)

張偉權先生

蒲曉東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聶東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邱冠周教授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陳振亮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福全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辭任)

劉烽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辭任)

鍾偉光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辭任)

高德柱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康義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傅榮國先生

法定代表

傅榮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

26樓2607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廣東發展銀行

股份代號

195

公司網站

www.goodtoptin.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項目為其擁有41%權益之雷尼森錫礦項目。雷尼森錫礦項目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由雷尼森(Renison)礦場、比肖夫山(Mount Bischoff)露天開採錫項目及倫特爾斯(Rentails)尾礦再處理項目所組成。其中，雷尼森礦場一直是全球主要硬岩錫礦之一，亦為澳洲最大錫礦場。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面對全球經濟放緩，加上中國在固定資產投資及製造業務上的擴展速度呈現倒退，對錫行業及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於期內，儘管面對不利的外圍環境，本集團繼續以鞏固業務基礎為工作重點，包括進一步勘探金屬錫及銅之新資源及儲量。雷尼森礦場過去一年勘探進度理想，雷尼森礦場之資源及儲量按年大幅增加。雷尼森礦場之含錫金屬估計總採礦儲量增加23%或8,500噸。雷尼森礦場之含錫金屬估計總礦物資源量增加13%或17,700噸，從而為雷尼森礦場日後穩定生產奠定基礎，並最終提高雷尼森礦場及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此外，金屬銅之估計礦物資源及採礦儲量已取得重大進展。開採錫礦時發現金屬銅後開採銅礦並回收。已於二零一零年在選礦廠增設銅之回收工序。由於此乃投入營運以來首次自礦物回收銅礦，故從未檢測大部分已有鑽孔的銅含量，因而低估含銅量。因此，已引入銷售金屬銅之新業務，並將為本集團來年溢利增長之全新要素。

收購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全部股本後開發雷尼森錫礦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收購雷尼森礦場項目後，本公司參與由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YTPAH」)與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td(「BMT」)透過訂立合營企業協議而成立且由合營方就若干採礦項目各持50%權益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之管理，並注意到合營企業旗下礦場(「礦場」)之錫礦生產計劃不達標(「不達標」)。合營企業之管理層透過替換及購入新設備、檢討更換承包商之可能性及增聘人力資源，集中解決不達標問題，並已持續實行有關措施。合營企業之管理層不時進行評估，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出現之不達標情況不會維持太長時間，短期內應可解決上述導致不達標之問題。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得出結論，於二零一一年出現之不達標情況(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僅屬暫時性)對合營企業之資產估值(「估值」)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然而，當進一步參與管理合營企業，並獲提供更多有關合營企業之資料、分析及經驗後，本公司發現不達標情況愈見頑固，合營企業面對的問題實難以於短期內圓滿解決。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錫礦產量為499,189噸。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同意將礦場之錫礦生產計劃由每年660,000噸下調至每年550,000噸。合營企業之管理層努力不懈，務求達到目標產量，以盡快解決不達標問題。

收購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全部股本後開發雷尼森錫礦項目(續)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陳幹峰先生(「賣方」)保證自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起計三週年內每十二個月期間各月，礦場之含錫精礦不會少於**6,500噸**(「保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前後，本公司獲悉，礦場之含錫精礦可能無法達到保證下所保證噸數，而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須自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提出申索之程序，騰鋒有限公司(「騰鋒」，即買方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要求賣方賠償合共**2,059,897美元**，即騰鋒因違反保證而承受之估計損失金額(「要求」)。賣方及騰鋒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就要求安排及出席調解(「調解」)，惟未能於調解時達成共識，概不會進行進一步調解。雙方將進行法律程序，下一階段為提交及交換證人陳述書。

本集團明白到，要求將不會影響買賣協議(經補充)項下有關保證之賣方承擔及騰鋒權利。

自完成起計第一週年，礦場之含錫精礦實際產量達**4,980噸**。

收購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全部股本後開發雷尼森錫礦項目(續)

就倫特爾斯項目而言，誠如通函先前披露，董事會預料倫特爾斯項目之預期資金來源約213,000,000澳元將源自礦場營運產生之現金。鑑於錫價於二零一一年有所下跌及不達標問題，本公司已為倫特爾斯項目考慮其他融資方案，如進行市場集資，藉此為倫特爾斯項目提供資金。然而，由於目前市場氣氛低迷，故未能落實融資方案。有見及此，合營企業目前對發展倫特爾斯項目並無任何即時計劃。基於上述原因，於完成日期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將收購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礦產」)全部股本(「收購事項」)入賬時並無賦予倫特爾斯項目任何價值。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YTPAH向Metals X Limited之附屬公司BMT發出通知，擬行使其權以向BMT進一步收購其塔斯曼尼亞錫礦合營企業之10%權益。Metals X Limited之董事會相信，該期權先前已遭YTPAH放棄，故據稱行使其權之通知並無效力。本公司相信，YTPAH仍然有權行使上述期權。本公司現正尋求有關就上述事項抗辯及／或反訴其權益之法律意見，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通知股東有關事宜之重大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銷售成本以及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1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9,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4.7%**。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於產品生產過程中所承擔生產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15,100,000**港元及**166,900,000**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所錄得收益約**126.5%**及**83.7%**。銷售成本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支付予採礦承包商之成本增加，而採礦承包商之效益則有所下降。於回顧期內，已向承包商支付更高昂費用，但所生產產品則維持與去年相若水平。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16.3%**，但於回顧期內急轉直下，錄得毛損率**26.5%**。

本集團於期內收益減少及錄得毛損乃由於收購雷尼森礦場完成後，錫價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之記錄新高每噸**33,255**美元急跌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每噸**18,775**美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出售**1,110**噸及**1,140**噸錫金屬。然而，儘管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上半年出售大致相同噸位之錫金屬，惟錫價急挫及銷售成本上升無可避免造成收益下跌及出現毛損。

財務回顧(續)

行政開支

佔本集團收益約**21.9%**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2,800,000**港元減少約**55.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產生股份形式付款開支、收購事項之額外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惟於回顧期間並無產生該等額外成本。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88,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收益約**44,2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其他虧損主要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財務成本

佔本集團收益**22.0%**(二零一一年：**9.8%**)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9,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7,300,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來自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的實際利息開支。

財務回顧(續)

財務成本(續)

根據就收購事項所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的一部分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於完成日期，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73,500,000**港元的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1.47**港元將其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倘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其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按面值贖回。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項下之權益呈列。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日期之實際利率為**20.12**厘。

稅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遞延稅項抵免淨額約**52,400,000**港元，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遞延稅項抵免來自衍生金融工具之暫時差額變動及採礦權攤銷。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錄得虧損**136,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46,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經營資金來自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惟有融資租賃承擔約**35,300,000**港元。大部分融資租賃承擔乃以澳元(「澳元」)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銀行借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之負債比率為**3.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負債比率於期內保持平穩。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4,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17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0.9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淨現金狀況約為**92,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100,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融資租賃承擔及銷售與採購額，故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附屬公司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結算日以澳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與澳元之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價值構成影響，然而，本集團致力平衡人民幣及澳元資產與負債，以將匯兌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為**35,300,000**港元，以約**15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之訴訟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31名(二零一一年：45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成績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Joint Venture Pty Ltd. (「BMTJV」)代表YTPAH及BMT聘請採礦業務的僱員，故該等BMTJV僱員及YTPAH僱員為澳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的成員。本集團不斷為員工提供培訓，以豐富行業品質標準之知識。

估計錫儲量及資源量

雷尼森錫礦項目過去一年勘探進度理想，本集團針對雷尼森錫礦的表土及地底目標進行大規模勘探及資源開發鑽探計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鑽探合共 15,950 米之岩芯鑽孔以進行勘探活動，而鑽探計劃已有效增加控制資源量及概略儲量。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雷尼森符合 JORC 之資源及儲量分類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雷尼森估計升級資源量及儲量

類別	噸位 (千噸)	品位 % 錫	含錫量 (噸)
資源量			
探明	972	2.00	19,432
控制	5,457	1.46	79,850
推斷	3,256	1.67	54,210
總計	9,685	1.58	153,492
儲量			
探明	371	1.44	5,341
概略	2,970	1.36	40,313
總計	3,341	1.37	45,65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大規模開發主要於雷尼森進行。期內曾進行 801 米之主要岩層損耗、310 米之主要岩層下降及 1,392 米之岩床開發。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雷尼森由 284,675 噸平均品位 1.43% 錫的經洗選礦石中生產 2,563 噸錫金屬。倫特爾斯並無進行大型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

估計錫儲量及資源量(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雷尼森估計升級資源量及儲量(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產生合共111,223,266港元之資本開支。有關開支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開支

開支	港元
機器及設備	21,068,715
礦場物業及開發	7,040,312
礦場資本開發	60,488,931
勘探	<u>22,625,308</u>
總計	<u>111,223,266</u>

估計錫儲量及資源量(續)

雷尼森、比肖夫山及倫特爾斯之最新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資源量及儲量總額

類別	噸位 (百萬噸)	品位% 錫	含錫量 (噸)
資源量			
雷尼森	9.7	1.58	153,493
比肖夫山	1.7	0.54	8,981
倫特爾斯	20.0	0.45	89,371
總計	31.4	0.80	251,845
儲量			
雷尼森	3.3	1.37	45,653
比肖夫山	0	0	0
倫特爾斯	19.2	0.45	85,330
總計	22.5	0.58	130,983

展望

展望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董事預期錫礦業仍然充滿挑戰。市況變幻莫測，本集團同心協力，透過加強內部管理程序以及推廣有效成本控制及資本使用，提升經濟利益，以應對重重難關。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積極推行發展策略，開發新技術以發展對本集團仍有巨大潛力之倫特爾斯，作為溢利增長之新焦點。因此，本集團將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每股面值 0.005 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持股百分比 %
謝海榆	個人	548,610,000	—	19.05
張偉權	公司	617,000,000 (附註)	—	21.42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i) Wright Source Limited（「Wright Source」），張偉權先生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向麥盛環球礦產投資基金*（「麥盛環球」）轉讓 56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9.44%），以交換麥盛環球約 65.14% 股權；及 (ii) 麥盛環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 57,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98%。張偉權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乃透過於 Wright Source 及麥盛環球之股權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僅供識別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	所持有股份數目／持股概約百分比				可供借出股份	%
		%	淡倉	%			
謝海榆	548,610,000	19.05	—	—	—	—	
麥盛環球礦產投資基金 [*]	617,000,000 (附註1)	21.42	—	—	—	—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新鴻基投資服務」)(附註2)	122,448,979	4.25	—	—	—	—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 (「新鴻基結構融資」)(附註2)	272,108,843	9.44	—	—	—	—	

附註：

- (1) 張偉權先生全資擁有之Wright Source擁有麥盛環球65.14%權益。
- (2) 新鴻基投資服務及新鴻基結構融資實際上由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股份代號：86）全資擁有，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下股東於新鴻基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下文所載全部權益均指於新鴻基中之好倉：

* 僅供識別

主要股東權益(續)

附註：(續)

股東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聯合地產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a)	1,128,363,302 (附註b)	53.78%
聯合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c)	1,128,363,302 (附註d)	53.78%
Lee and Lee Trust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e)	1,128,363,302 (附註d)	53.78%
Dubai Ventures L.L.C (「Dubai Ventures」)	實益擁有人	166,000,000 (附註f)	7.84%
Dubai Ventures Group (L.L.C) (「DVG」)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g)	166,000,000 (附註h)	7.84%
Dubai Group (L.L.C) (「Dubai Group」)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i)	166,000,000 (附註h)	7.84%
Dubai Holding Investments Group LLC (「DHIG」)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j)	166,000,000 (附註h)	7.84%
Dubai Holding (L.L.C) (「Dubai Holding」)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k)	166,000,000 (附註h)	7.84%
Dubai Group Limited (「DGL」)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l)	166,000,000 (附註h)	7.84%
HH Mohammed Bin Rashid Al Maktoum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m)	166,000,000 (附註h)	7.84%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AFSH」)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n)	409,920,000 (附註w)	19.54%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AFSG」)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o)	409,920,000 (附註w)	19.54%

主要股東權益(續)

附註：(續)

股東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I Limited (「CVC Capital」)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i>p</i>)	409,920,000 (附註 <i>w</i>)	19.54%
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 (「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i>q</i>)	409,920,000 (附註 <i>w</i>)	19.54%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Limited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i>r</i>)	409,920,000 (附註 <i>w</i>)	19.54%
CVC Group Holdings L.P. (「CVC Group Holdings」)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i>s</i>)	409,920,000 (附註 <i>w</i>)	19.54%
CVC MMXII Limited (「CVC MMXII」)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i>t</i>)	409,920,000 (附註 <i>w</i>)	19.54%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2 Limited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2」)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i>u</i>)	409,920,000 (附註 <i>w</i>)	19.54%
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 (「CVC Capital Partners SA」)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i>v</i>)	409,920,000 (附註 <i>w</i>)	19.54%
Ontario Teachers' Pension Plan Board	實益擁有人	122,035,002 (附註 <i>x</i>)	5.80%

主要股東權益(續)

附註：(續)

- a. 該等權益由AP Jad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AP Emerald Limited(「AP Emerald」)持有，而AP Jade Limited則為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聯合地產被視作擁有AP Emerald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b. 此為聯合地產透過AP Emerald持有之1,128,363,302股股份之權益。
- c. 聯合集團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本約74.97%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聯合地產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d. 此為由AP Emerald持有之1,128,363,302股股份之相同權益。
- e.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一名董事)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彼等合共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約63.88%之權益(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f. 此為166,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g. DVG擁有Dubai Ventures已發行股本99%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Dubai Ventures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h. 此為由Dubai Ventures持有之166,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i. Dubai Group擁有DVG已發行股本99%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DVG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j. DHIG擁有Dubai Group已發行股本51%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Dubai Group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k. Dubai Holding擁有DHIG已發行股本約99.66%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DHIG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l. DGL擁有Dubai Group已發行股本49%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Dubai Group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m. HH Mohammed Bin Rashid Al Maktoum擁有Dubai Holding已發行股本約97.40%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Dubai Holding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續)

附註：(續)

- n. 此為透過全資附屬公司Asia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AFSC」)擁有之權益。
- o. 此為透過其兩間附屬公司AFSH及AFSC所擁有之權益。
- p. CVC Capital以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L.P.(「基金」)一般合夥人之身份代基金持有AFSG之88%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AFSG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q. 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持有CVC Capital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AFSG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r.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持有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AFSG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s. CVC Group Holdings持有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AFSG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t. CVC MMXII為CVC Group Holdings之一般合夥人，因此被視作擁有AFSG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u.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2持有CVC MMXII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AFSG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v. CVC Capital Partners SA持有CVC Capital Partners 2012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AFSG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w. 此包括(i) 341,600,000股股份權益；及(ii)被視作擁有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向AFSC發行面值427,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中的68,32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 x. 此為122,035,002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福全先生(主席)、劉烽先生及鍾偉光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榆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69,980	199,291
銷售成本	(215,076)	(166,860)
毛(損)利	(45,096)	32,431
利息收入	199	351
其他收入	851	—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88,446)	44,244
行政開支	(37,247)	(82,759)
財務成本	6 (37,331)	(19,434)
除稅前虧損	(207,070)	(25,167)
稅項抵免(支出)	7 52,418	(11,6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9 (154,652)	(36,803)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8 —	2,322
期內虧損	(154,652)	(34,48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至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975	2,45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53,677)	(32,02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一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6,310)	(48,309)
一 來自已終止業務	—	2,322
	<u>(136,310)</u>	<u>(45,987)</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一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342)	11,506
	<u>(154,652)</u>	<u>(34,48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5,521)	(43,529)
非控股權益	(18,156)	11,506
	<u>(153,677)</u>	<u>(32,023)</u>
每股虧損(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4.73)	(1.6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4.73)	(1.68)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295,096	274,223
採礦權		187,898	158,320
勘探及評估資產		271,848	331,547
存款		16,371	16,364
遞延稅項		51,147	34,720
		822,360	815,174
流動資產			
存貨		19,328	18,025
貿易應收款項	13	39,469	26,31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731	87,720
衍生金融工具	14	—	92,244
持作買賣投資		23,395	18,5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254	126,083
		195,177	368,95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57,644	39,153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 應計費用		90,948	104,6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12,657	20,400
融資租賃承擔		11,971	12,58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款項		36,673	—
應付稅項		—	20,531
		209,893	197,32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4,716)	171,6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07,644	986,8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6	14,400	14,400
儲備		246,670	393,3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1,070	407,726
非控股權益		28,628	46,784
權益總額		289,698	454,51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87,628	123,104
可換股債券		389,231	361,026
修復撥備		17,718	17,711
融資租賃承擔		23,369	30,462
		517,946	532,303
權益及負債總額		807,644	986,8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400	389,589	12,075	—	7,800	—	74,418	498,282	—	498,282
期內虧損	—	—	—	—	—	—	(45,987)	(45,987)	11,506	(34,48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2,458	—	—	—	—	2,458	—	2,45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2,458	—	—	—	(45,987)	(43,529)	11,506	(32,02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2,288)	(2,288)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	—	458,901	—	458,901	—	458,901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 付款	—	—	—	58,752	—	—	—	58,752	—	58,75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400	389,589	14,533	58,752	7,800	458,901	28,431	972,406	9,218	981,62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400	389,589	7,664	—	7,800	577,214	(588,941)	407,726	46,784	454,510
期內虧損	—	—	—	—	—	—	(136,310)	(136,310)	(18,342)	(154,65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789	—	—	—	—	789	186	975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789	—	—	—	(136,310)	(135,521)	(18,156)	(153,677)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11,135)	—	(11,135)	—	(11,13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400	389,589	8,453	—	7,800	566,079	(725,251)	261,070	28,628	289,69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1)	124,733
已收利息	199	82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47,413)	(34,471)
收購附屬公司	—	61,086
所產生勘探及評估開支	—	(8,21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7,214)	19,221
已付利息	(944)	(234)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墊款	36,673	—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17,100)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7,703)	(4,077)
償還銀行借貸	—	(6,732)
新增銀行借貸	—	1,27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926	(9,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6,489)	134,190
匯率變動影響	2,660	11,72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083	117,78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254	263,6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除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針對所交付之商品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絕緣及耐熱材料(「製造」)；
- (b) 由威達絕緣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銅及硅膠貿易(「威達貿易」)；
- (c) 開採金屬錫及銷售錫精礦(「採礦」)；及
- (d) 金屬資源貿易(「貿易」)。

由於本集團已出售該等分部之主要經營者威達絕緣控股有限公司(「威達絕緣」)，故製造業務及威達貿易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終止經營。因此，下文所呈報分部資料不包括該等已終止業務之財務資料，進一步詳情於附註8概述；而分部資料之比較數字亦已據此重列。

4. 分部資料(續)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169,980	169,980
分部業績	(3,543)	(163,773)	(167,316)
未分配企業收入			23
未分配企業開支			(3,390)
財務成本			(36,387)
除稅前虧損			(207,070)

其他資料(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45,827	1,586	47,41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66	30,155	1,045	31,466
採礦權攤銷	—	23,851	—	23,851

4. 分部資料(續)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2,808</u>	<u>186,483</u>	<u>199,291</u>
分部業績	<u>(142)</u>	<u>47,029</u>	46,887
未分配企業收入			29,787
未分配企業開支			(82,407)
財務成本			<u>(19,434)</u>
除稅前虧損			<u>(25,167)</u>

其他資料(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292,943	1,248	294,19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15,100	122	15,222
採礦權攤銷	—	<u>17,016</u>	—	<u>17,016</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虧損)收益	(92,244)	13,8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動	7,743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8,081)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217	—
匯兌收益淨額	1,919	30,382
	<u>(88,446)</u>	<u>44,244</u>

6.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融資租賃承擔	944	—
可換股債券	36,387	19,434
	<u>37,331</u>	<u>19,434</u>

7. 稅項抵免(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澳洲所得稅之即期稅項	—	(13,626)
遞延稅項抵免	<u>52,418</u>	<u>1,990</u>
	<u>52,418</u>	<u>(11,636)</u>

澳洲所得稅乃就期內在澳洲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0%之法定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用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30%。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威達絕緣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本集團進行所有製造業務及威達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期內製造分部之溢利	1,918
期內威達貿易分部之溢利	<u>404</u>
	<u>2,322</u>

8. 已終止業務(續)

製造業務及威達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下：

	千港元
收益	112,652
銷售成本	(99,437)
利息收入	474
其他收入	2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37)
行政開支	(9,977)
財務成本	(234)
	<hr/>
除稅前溢利	2,501
稅項	(179)
	<hr/>
期內溢利	<u>2,322</u>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0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9,43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382
撥回預付租金	7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568
僱員成本	11,147
	<hr/>

9. 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900	6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15,076	140,93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1,466	15,222
採礦權攤銷	23,851	17,01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3,070	29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9,900	3,591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各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2,880,000,000	2,880,000,000

11. 每股虧損(續)

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已撇除假設行使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增設之股份，原因為其對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具反攤薄效應。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5,987)
減：已終止業務期／年內溢利	<u>(2,322)</u>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虧損	<u>(48,309)</u>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8港仙，乃按已終止業務之期內盈利約2,322,000港元及上述每股基本盈利之分母計算。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合共4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7,000,000港元)。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u>39,469</u>	<u>26,313</u>

就採礦業務而言，本集團在與客戶就錫精礦之品位及重量達成共識後給予其10日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7,297	26,313
90日以上但少於一年	<u>2,172</u>	<u>—</u>
	<u>39,469</u>	<u>26,313</u>

14. 衍生金融工具

柏淞礦產之非全資附屬公司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YTPAH」)與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td.(「BMT」)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合營方就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之若干採礦項目(「合營項目」)各持50%權益。

14. 衍生金融工具(續)

根據合營協議，BMT已向YTPAH授出認購期權，以向BMT購買合營項目額外10%權益，認購期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期間行使，條件如下：

- 倘認購期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期間行使，代價將為10,000,000澳元；或
- 倘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期間行使，代價將為10,000,000澳元，前提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期間之錫精礦產量須逾6,000噸，而生產錫精礦之平均成本不得多於每噸14,403.46澳元(「表現標準」)。倘未能符合表現標準，則代價將減至5,000,000澳元。

同時，YTPAH已向BMT授出認沽期權，據此，BMT可要求YTPAH進一步購買合營項目10%權益，認沽期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期間行使，條件如下：

- 倘達成表現標準，代價將為10,000,000澳元；或
- 倘未達成表現標準，認沽期權將即時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YTPAH就有意行使認購期權向BMT發出通知。BMT認為認購期權先前已遭YTPAH放棄，而據稱行使認購期權之通知乃由BMT提供。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到期，故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零。

14. 衍生金融工具(續)

認購期權於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2,244
公平值變動	(92,24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就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確認虧損92,244,000港元。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7,644	38,889
31至60日	—	264
	<u>57,644</u>	<u>39,153</u>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05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880,000,000	14,400

17.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佔合營項目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一 合營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	66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YTPAH 就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向一名融資出租人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此項擔保及彌償保證乃與 BMT 共同及個別地向融資出租人提供。

18. 訴訟

HCA 1357/2011

該程序涉及就買賣柏淞礦產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而引起之糾紛，而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陳幹峰先生(「原告」)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騰鋒有限公司(「騰鋒」)發出之傳訊令狀及申訴陳述書(「首份申訴陳述書」)。原告於首份申訴陳述書中聲稱，騰鋒與本公司未有支付為數**15,143,422.44** 澳元之款項，即聲稱騰鋒與本公司應付原告之應收款項，故就聲稱違反協議承擔責任而就上述為數**15,143,422.44** 澳元之款項提呈申索。

原告與本公司及騰鋒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就首份申訴陳述書之糾紛出席調解(「調解」)。然而，雙方未能於調解中達成和解，且不會進行進一步調解。雙方將進行法律程序，下一階段為提交及交換證人陳述書。

HCA 2184/201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向原告發行總面值**773,500,000** 港元之多份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上文 HCA 1357/2011 一段所述購買柏淞礦產股份之部分代價。

18. 訴訟(續)

HCA 2184/2011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原告擬行使本金總額為17,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於上文所述糾紛及按照當時之法律顧問所發表法律意見，本公司決定(1)在原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試圖行使編號59及60之可換股債券證書所附兌換權時，不向其發行股票；及(2)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初，不向原告償付編號59及60之未償付可換股債券金額17,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原告就HCA 2184/2011向本公司發出註明申索之傳訊令狀，追討聲稱本公司結欠原告之可換股債券未償付金額597,100,000港元(包括上述金額17,100,000港元)連同所有未償付累計利息。

原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提出簡易裁決申請，已排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進行聆訊。

19. 關連方交易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予 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 (附註)	169,980	186,483

附註：每一乾公噸錫精礦之價格乃由上述訂約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協定：

- (i) 金屬錫於倫敦金屬交易所之現金結算平均價；
- (ii) 每一乾公噸之處理費；
- (iii) 按最終錫含量計算之扣減；及
- (iv) 雜質罰金。

20.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